

蜂巢丰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4 年 0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4 年 10 月 23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4年10月21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4年07月01日起至2024年09月30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蜂巢丰业一年定开
基金主代码	00856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2月26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716,338,722.07份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并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基础上，本基金力争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持续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内，在遵守投资限制的基础上，通过对经济、市场的研究，在封闭期运用资产配置策略、债券投资组合策略、信用类债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投资策略、期限管理策略等，在开放期注重流动性管理，在有效管理风险的基础上，达成投资目标。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4 年 07 月 01 日-2024 年 09 月 30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12,897,754.79
2. 本期利润	-5,198,461.18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30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819,939,100.05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604

注：(1)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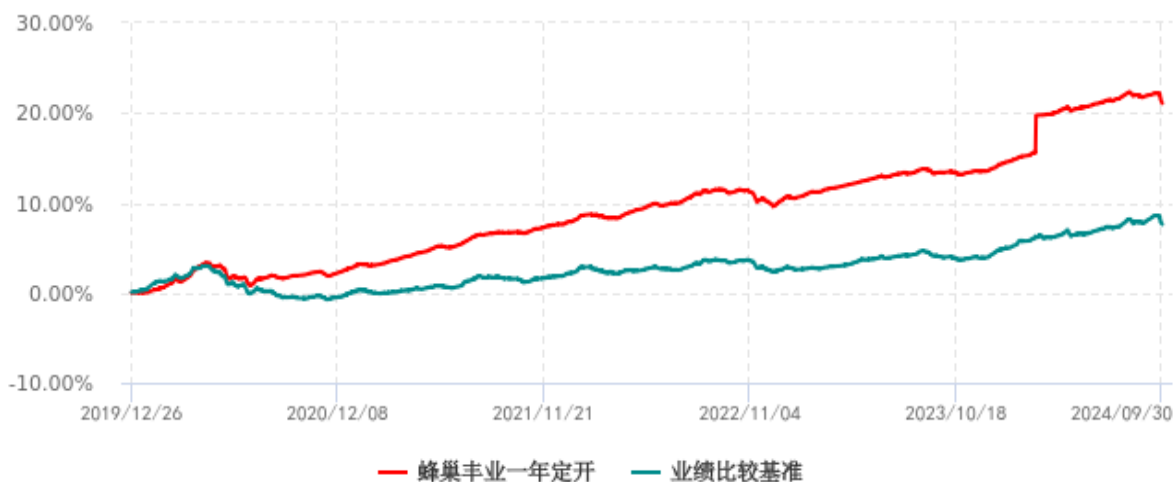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28%	0.09%	0.26%	0.10%	-0.54%	-0.01%
过去六个月	0.90%	0.07%	1.32%	0.09%	-0.42%	-0.02%
过去一年	6.77%	0.23%	3.53%	0.07%	3.24%	0.16%
过去三年	13.43%	0.14%	5.97%	0.06%	7.46%	0.08%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21.07%	0.12%	7.62%	0.07%	13.45%	0.05%

注：(1) 本基金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

(2)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蜂巢丰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9年12月26日-2024年09月30日)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9 年 12 月 26 日，根据基金合同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需符合基金合同要求。截至建仓期末和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的资产配置符合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

3.3 其他指标

注：无。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廖新昌	本基金基金经理，公司副总经理、投资总监	2019-12-26	-	27 年	廖新昌先生，硕士研究生，特许金融分析师（CFA），曾在广发银行从事外汇、债券、衍生产品交易和资产组合管理等工作，2014 年 1 月任广发银

					行金融市场部副总经理，2014 年 12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广发银行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廖新昌先生曾担任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专家、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自律处分专家和广东省自主发债专家顾问等社会职务。廖新昌先生现担任蜂巢添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蜂巢添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蜂巢添幂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蜂巢丰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蜂巢丰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金之洁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0-04-29	-	11 年	金之洁先生，美国马里兰大学金融学硕士，2013 年加入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市场部从事债券投资交

					易工作，曾担任初级和中级交易员，2018 年加入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交易部副总监，现任基金投资部联席总监。金之洁先生现担任蜂巢丰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蜂巢添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蜂巢添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蜂巢添跃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蜂巢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蜂巢丰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蜂巢上海清算所 0-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李磊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4-06-25	-	7 年	李磊先生，上海外国语大学国际贸易学硕士，2016 年至 2017 年担任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7 年至 2020 年担任国盛证券

					有限责任公司高级项目经理，2020 年加入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信用研究员。李磊先生现担任蜂巢丰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蜂巢添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蜂巢添禧 87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蜂巢添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蜂巢丰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蜂巢丰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蜂巢丰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	--	--	--	--	---

注：(1) 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其“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解聘日期；

(2) 非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注：无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认真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

求最大利益，没有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公平交易方面的相关制度。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不公平交易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相关制度。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情况。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未发生同日反向交易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三季度债券收益率先下后上，波动明显增大。影响市场的主要因素包括 7-8 月央行对长端利率的预期引导，以及在二级市场买卖国债的操作落地。另外在需求持续走弱的情况下，央行先是在三中全会后实施了年内首次降息，同时表示将加大货币政策逆周期调节力度。但光靠货币政策，需求和预期难以扭转，收益率也在此过程中震荡走低，10 年国债利率在 8 月首次向下突破 2.1%。随后决策层在 9 月将政策重心全面转向稳增长，9 月下旬央行在国新办发布会上再度宣布降准降息，随后召开的政治局会议则扭转了市场对政策的预期，权益市场在 9 月最后一周出现暴涨，风险偏好的反转使得债券收益率在三季度的最后几个交易日出现明显反弹。

在政策明显转向后，四季度债券市场需要重点关注的还是增量财政政策的落地，一是增量的规模，二是关注增量财政的投向。对于权益市场的持续上涨，市场风险偏好反转导致的收益率反弹，我们认为幅度有限，短期的冲击可能来自于债基和理财赎回，但幅度应小于 22 年四季度水平，尤其是利率债有银行配置需求的支持，反弹幅度可控，在货币政策并未转向，甚至可能进一步放松的情况下，我们认为利率债此轮是反弹行情，并非反转。信用债在经过调整后，利差明显修复，具有较好的配置价值。

本基金在三季度主要配置利率及商业银行金融债，同时增配了部分高等级信用债，提高了杠杆和久期水平。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蜂巢丰业一年定开基金份额净值为 1.0604 元，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2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26%。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 20 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516,639,585.90	96.83
	其中：债券	2,485,561,748.42	95.64
	资产支持证券	31,077,837.48	1.20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0,006,018.22	3.08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 金合计	2,303,150.89	0.09
8	其他资产	-	-
9	合计	2,598,948,755.01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未投资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机制投资的港股。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未投资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110,896,256.51	6.09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346,025,576.98	73.96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14,202,781.50	6.28
4	企业债券	31,619,109.04	1.74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569,827,012.35	31.31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316,304,911.21	17.38
9	其他	110,888,882.33	6.09
10	合计	2,485,561,748.42	136.57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220073	22 上海银行	1,000,000	102,710,601.09	5.64
2	2328010	23 平安银行小微债	1,000,000	102,244,252.05	5.62
3	212380006	23 华夏银行债 02	1,000,000	101,823,808.22	5.59
4	2220045	22 宁波银行 03	1,000,000	101,387,479.45	5.57
5	212380008	23 交行债 01	1,000,000	101,334,400.00	5.57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份)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43859	新昌水务 ABS 二期优先级	350,000	31,077,837.48	1.71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投资国债期货。

5.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投资国债期货。

5.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投资国债期货。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除以下标的外，其他证券的发行主体未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不存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 23 平安银行小微债（发行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该证券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因违规经营和未依法履行职责多次受到监管机构处罚。

(2) 23 华夏银行债 02（发行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该证券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因违规经营和未依法履行职责多次受到监管机构处罚。

(3) 23 交行债 01（发行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该证券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因违规经营受到监管机构处罚。

(4) 22 上海银行（发行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该证券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因违规经营和未依法履行职责多次受到监管机构处罚。

(5) 22 宁波银行 03（发行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该证券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因违规经营多次受到监管机构处罚。

(6) 24 江苏银行 CD117（发行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该证券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因违规经营多次受到监管机构处罚。

(7) 24 建设银行 CD154（发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该证券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因违规经营多次受到监管机构处罚。

5.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投资股票。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注：无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债。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为纯债债券型基金，不投资股票。

5.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中涉及比例计算的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716,338,722.07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716,338,722.07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289,118.98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0.00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0.00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289,118.98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168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8 报告期末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注：基金管理人发起资金持有份额已满 3 年，已赎回。本报告期末持有份额非发起份额。

§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40701 - 20240930	1,715,918,970.45	0	0	1,715,918,970.45	99.9755%
产品特有风险							
<p>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由此可能导致的特有风险主要包括：</p> <p>1、当基金份额持有人占比过于集中时，可能会因某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巨额赎回而引发基金净值剧烈波动的风险；</p> <p>2、若某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巨额赎回有可能引发基金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p> <p>3、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继续存续的，在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的基金存续期内，当基金份额持有人巨额赎回时，可能会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出现连续六十个工作日低于 5000 万元的风险，基金可能会面临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情形；</p> <p>4、其他可能的风险。</p>							

9.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证券日报》、基金管理人官网以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化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如下信息披露：

1. 2024 年 07 月 01 日披露了《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4 年半年度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2. 2024 年 07 月 18 日披露了《蜂巢丰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2 季度报告》；

3. 2024 年 08 月 30 日披露了《蜂巢丰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中期报告》；

4. 2024 年 09 月 03 日披露了《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5. 2024 年 09 月 09 日披露了《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6. 2024 年 09 月 09 日披露了《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7. 2024 年 09 月 13 日披露了《蜂巢丰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8. 2024 年 09 月 13 日披露了《蜂巢丰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24 年第 2 期》。

§ 10 备查文件目录

10.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蜂巢丰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文件；
- 2、蜂巢丰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蜂巢丰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蜂巢丰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报告期内披露的各项公告。

10.2 存放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竹林路 101 号陆家嘴基金大厦 10 层。

10.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 www.hexaamc.com](http://www.hexaamc.com))查阅,或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投资者对本报告如有疑问,可拨打客服电话(400-100-3783)咨询本基金管理人。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